

民权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全县政务公开总体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有效促进依法行政。

（一）主动公开：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县政府总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及时公开我局政府信息。以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围绕公共法律服务、政策法规等内容，主动公开信息 175 条，其中司法行政工作动态 107 条；在商丘日报、民权网等市县各级媒体刊发正面宣传报道 126 篇。有效反映了我局当前政务工作开展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的要求，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依申请公开”栏目。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组织领导，责任到人，明确专人承担我局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形成职责分明、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局面。加大政府舆论回应，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县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对照政府信息基层政务公开两化目录，认真整改两化目录。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平台维护、资料收集，同时定期做好自查整改。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工作考核。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考核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二是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信箱，多渠道接受群众利害关系人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强化责任追究，对信息发布发生社会舆论或者不良的重大问题严肃追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6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信息发布、公众互动和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等机制需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地完善。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单一。公开的内容不够深，表面事项公开多，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公开内容不全面，事后公开多，事前、事中公开少。

改进情况：我局将继续按照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立足工作实际，多措并举，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拓宽群众举报监督渠道，加大对问题整改落实的宣传力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二是继续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加强日常管理，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继续完善信息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